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6至12月、2015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表	2
三、盈利预测说明	3-37

委托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4526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4]第1143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4年6至12月和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贵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仅供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事宜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淦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海丽

2014年8月13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实际数	2014 年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51,405,939.00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减：营业成本	232,861,331.88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4,391.59	1,514,159.38	3,276,029.39	4,790,188.77	5,211,782.39
销售费用	65,070,605.69	19,334,469.01	53,130,522.36	72,464,991.37	77,586,360.38
管理费用	70,216,669.50	24,486,609.92	48,084,137.00	72,570,746.92	77,959,657.60
财务费用	-6,988,241.44	-1,617,545.46	-1,579,910.21	-3,197,455.67	-2,987,374.19
资产减值损失	13,992,709.92	2,707,734.80	15,126,436.70	17,834,171.50	18,638,13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6,992.78	4,278.09	-	4,278.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791,479.08	28,955,231.44	76,281,458.48	105,236,689.92	132,656,556.03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369.18	7,738,810.17	8,545,389.83	16,284,200.00	8,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611.78	9,154.70	-	9,154.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98,795,236.48	36,684,886.91	84,826,848.31	121,511,735.22	141,156,556.03

减：所得税费用	18,479,321.29	8,487,779.74	13,184,591.46	21,672,371.20	25,712,741.40
四、净利润	80,315,915.19	28,197,107.17	71,642,256.85	99,839,364.02	115,443,8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60,173.39	25,107,397.66	68,152,265.28	93,259,662.94	106,505,616.87
少数股东损益	4,355,741.80	3,089,709.51	3,489,991.57	6,579,701.08	8,938,197.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12月、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2014年6-12月、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但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份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梁常清和梁宝欣持有的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合计80%股权以及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8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结合现时情况,根据本公司对2014年度至2015年度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与行业情况的合理假设,以及本公司2014年度至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费用预算等,据以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本公司已持有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一直存续至今。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本公司2014年6月至12月、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为编制依据,根据公司在执行和已签约销售合同及预计很可能签约销售合同的预计业务收入、业务毛利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历史数据作为具体数据来源和基础,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经营条件、经营环境、设备运行维护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本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所采用的基本假设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本次盈利预测采用的基本会计政策是《企业会计准则》,所涉及

经济事项的会计政策都是适应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定的。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基本假设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改变；

3、现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国家或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5、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能按期实现或完成；制定的生产、销售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所能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重大变动均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8、应收及应付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相关合同、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9、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目前已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抵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支持，包括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10、预测期间，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1、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12、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14、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无较大变动；

1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气候异常变化；

17、本公司签定的重要合同均能够得到正常履行。

（二）特定假设

- 1、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其股权转让能够成功完成基础上编制的；
- 2、公司执行的具体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三、交易双方情况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5月22日在原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变更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874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国；注册地：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公司前身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有限”）成立于1996年7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于1999年4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万元；公司于1999年12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43万元；公司于2007年12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8.3636万元；公司于2009年4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8.1982万元。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李玉国、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4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公司前身先河有限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000.21万元，按1:0.6923的比例折为股本总额9,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的批准，同意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650.33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300137。

2011年5月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送配后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5,600万元。

2013年7月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数15,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6,800,000股，此次送配后，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

变更为人民币 20,28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李玉国持有 3,273.7558 万股，持有公司 16.14%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

（二）资产转让方说明

1、梁常清

梁常清，性别：男，身份证号：44010619650810****；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23 号后座 303 房。

2、梁宝欣

梁宝欣，性别：女，身份证号：44128419870103****；住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区沙田园居委会沙田园一路四街 2 号。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梁常清和梁宝欣持有的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80% 股权以及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80% 股权，具体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	控股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80.00%	控股
合计	23,000,000.00		

1、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隆公司”）系由梁常清、潘木妹

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成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13578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梁常清；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第三东半层 3C03 房。

科迪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梁常清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潘木妹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200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木妹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黄仁隆；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梁常清增资 250 万元，并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黄仁隆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梁宝欣、梁常清，其中：梁宝欣受让 15 万元出资，梁常清受让 10 万元出资；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进行增资 700 万元，其中：梁常清增资 66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95%，梁宝欣增资 3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5%；根据梁常清、梁宝欣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梁常清将原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梁宝欣。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科迪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梁常清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梁宝欣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科迪隆公司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环保仪器、计算机软硬件、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仪器、环保工程的设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得公司”）系由梁军辉、梁宝欣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100200065362（1-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梁常清；注册地：南宁市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B 幢 18 层 1801 号。

先得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梁军辉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梁宝欣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梁军辉增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梁宝欣增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2013 年 7 月，梁军辉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梁常清；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

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梁常清增资 7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76%，梁宝欣增资 2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2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先得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梁常清出资 9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梁宝欣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先得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检测设备及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系统的运营及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无论公司章程或协议是否规定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义务，都将超额亏损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将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会出现负数。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

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款项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此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

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2	2.4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据正常，达到试运行条件。

（2）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3%	注 1、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3

注1、本公司一般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款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中翼环保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营改增)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营改增)、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营改增)、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营改增)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营改增)运营服务收入营改增之前的税率为5%,营改增后的税率为6%。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四减备[2012]1355号)、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207号),本公司拟收购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3、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中翼环保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先河中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先河金瑞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博世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汇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2013年3月13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本公司拟收购的孙公司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为新办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2013年开始盈利)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其入库税款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四减备

[2012]1355号)、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207号),本公司拟收购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月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1300018,有效期三年(2011年-2013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3年3月13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本公司拟收购的孙公司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为新办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2013年开始盈利)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依据桂发改工业函(2014)1011号,公司被认定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七款“环境监测体系工程”规定,自2014年6月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1、销售量预测表

产品品种	单位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环境监测系统	台	1,029.00	2,939.00	3,968.00	4,440.00
设备仪器销售	台	403.00	598.00	1,001.00	1,281.00
运营服务					
软件开发	件		10.00	10.00	12.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	5.00	6.00	6.00
其他主营业务（水站等）	台				
合计		1,433.00	3,552.00	4,985.00	5,739.00

说明：公司根据 2014 年 1-5 月实际销售数量，结合公司 2014 年尚未执行的已签合同，并考虑未来可能签发的销售合同、未来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确定 2014 年 6-12 月以及 2015 年度的销售量。

2、销售单价的确定

产品品种	单位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环境监测系统	台	113,826.11	115,492.52	115,060.38	120,383.66
设备仪器销售	台	84,151.85	56,463.89	67,610.99	65,713.11
运营服务					
软件开发	件	0.00	780,000.00	780,000.00	812,500.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9,622.64	220,000.00	206,603.77	291,666.67
其他主营业务（水站等）	台				
合计		122,459.07	114,519.64	116,801.93	120,691.34

说明：公司根据 2014 年 1-5 月实际销售单价，结合公司 2014 年尚未执行的已签合同，并考虑未来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确定 2014 年 6-12 月以及 2015 年度的销售单价。

3、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环境监测系统	117,127,063.45	339,432,521.71	456,559,585.16	534,503,471.23

设备仪器销售	33,913,196.02	33,765,406.22	67,678,602.24	84,178,490.81
运营服务	14,520,172.70	23,926,733.09	38,446,905.79	52,167,356.93
软件开发	0.00	7,800,000.00	7,800,000.00	9,75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9,622.64	1,100,000.00	1,239,622.64	1,750,000.00
其他主营业务（水站等）	9,783,790.74	749,115.07	10,532,905.81	10,298,257.53
合计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说明：（1）受益于国家环境政策，加大对PM2.5的环境监测，预测环境监测系统和设备仪器的销售量上升，销售收入增加。

（2）随着环境自动监测站的增加，后期的日常运营、维护的收入增加，预测运营收入增加。

（3）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是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景信息有限公司的服务收入，2014年6-12月均已签署了合同，故按照合同确认的单价、销售数量预测2014年6-12月的销售收入，2015年销售收入根据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实际收入，结合当前的情况，预测2015年销售收入增加。

（4）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备品备件、环境监测车等销售收入，收入较为稳定，故预测销售收入不增长。

4、主营业务销售成本预测表

项 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1、直接材料费	98,303,604.99	209,164,543.75	307,468,148.74	378,172,115.39
2、直接人工费用	718,915.03	1,993,652.03	2,712,567.06	2,912,115.55
3、技术服务费	320,794.64	212,062.98	532,857.62	589,635.96
4、水费	342.76	400.11	742.87	888.77
5、电费	71,975.13	42,664.17	114,639.30	112,509.16
6、租赁费	19,651.06	25,546.38	45,197.44	42,937.57
7、汽车费用	105,695.20	151,770.95	257,466.15	287,391.30
8、办公费	73,815.42	151,758.20	225,573.62	158,251.21
9、差旅费	390,324.55	645,239.65	1,035,564.20	1,143,592.48
10、其他支出	102,345.77	67,464.15	169,809.92	163,025.01
总成本合计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其中：环境监测系统	69,650,467.44	185,954,150.86	255,604,618.30	315,178,700.76
设备仪器销售	22,782,071.41	22,679,151.99	45,461,223.40	56,573,986.20
运营服务	2,083,141.25	3,071,438.93	5,154,580.18	5,412,286.75
软件开发	0.00	0.00	0.00	0.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0.00	155,640.00	155,640.00	164,978.40
其他主营业务（水站等）	5,591,784.45	594,720.59	6,186,505.04	6,252,510.29

说明：2014年6-12月、2015年的销售成本是以前期实际的成本费用水平为参考，考虑直接材料成本的运行趋势并根据2014年、201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1)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参照2014年1-5月实际结算成本，综合考虑已经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未来可能签订的合同、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状况等对直接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后予以测算。

(2) 直接人工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系根据公司工资薪酬计划测算。职工养老统筹、失业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核定基数和相应计提比例预测。

(3) 技术服务费

根据前期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并考虑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予以测定。

(4) 水电费

参照前期实际发生额并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5) 租赁费

根据前期实际发生的租赁费并考虑租赁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予以测定。

(6) 汽车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其他支出

根据前期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并考虑未来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予以测定。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955.44		3,95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952.30	1,911,017.14	2,791,969.44	3,040,206.39
教育费附加	629,251.64	1,365,012.25	1,994,263.89	2,171,576.0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合计	1,514,159.38	3,276,029.39	4,790,188.77	5,211,782.39
----	--------------	--------------	--------------	--------------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预测的计税基础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得出的。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是应缴纳的增值税，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得出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表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	10,270,455.77	11,265,458.16	21,535,913.93	22,914,980.82
各类社会保险	100,745.83	141,044.16	241,789.99	258,620.85
折旧费	957,517.67	1,652,991.02	2,610,508.69	2,741,034.12
差旅费	1,889,668.22	8,291,372.80	10,181,041.02	10,966,341.70
运输费	151,724.15	618,168.91	769,893.06	913,674.58
办公费	836,266.88	3,782,342.46	4,618,609.34	4,915,505.99
业务活动费	1,541,006.60	3,633,110.33	5,174,116.93	5,560,073.48
会务费	310,887.00	3,159,395.00	3,470,282.00	3,664,090.82
移动电话费	114,986.39	267,828.71	382,815.10	404,087.44
汽车费用	472,379.60	2,481,847.42	2,954,227.02	3,165,754.31
广告费用	70,400.00	2,254,950.58	2,325,350.58	2,597,743.27
邮费	85,177.29	337,975.28	423,152.57	445,277.63
办事处费用	57,178.85	503,800.00	560,978.85	589,027.79
代理费	1,530,000.00	4,520,000.00	6,050,000.00	6,352,500.00
中标服务费	48,092.44	1,222,846.49	1,270,938.93	1,632,541.12
技术服务费	559,670.00	4,601,171.20	5,160,841.20	5,425,384.52
培训费	0.00	564,500.00	564,500.00	614,100.00
其他	338,312.32	3,831,719.84	4,170,032.16	4,425,621.93
合计	19,334,469.01	53,130,522.36	72,464,991.37	77,586,360.38

说明：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有关预测情况如下：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广告费用依据广告计划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增减变动等因素预测。

2、管理费用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	7,262,573.93	9,259,995.69	16,522,569.62	18,206,328.49
福利费	559,665.82	698,467.55	1,258,133.37	1,310,635.98
保险费	1,207,169.64	1,650,000.02	2,857,169.66	3,179,482.77
折旧费	1,498,523.16	4,594,357.61	6,092,880.77	6,287,277.80
无形资产摊销	312,718.52	557,805.93	870,524.45	904,387.85
办公费	825,397.93	5,530,903.78	6,356,301.71	7,256,063.66
差旅费	288,798.10	1,304,453.85	1,593,251.95	1,937,636.67
会议费	245,448.92	1,297,506.20	1,542,955.12	1,766,044.24
税费	48,093.15	139,774.95	187,868.10	245,752.90
汽车费用	383,935.78	1,154,504.75	1,538,440.53	2,150,022.43
运输费	534,196.79	2,716,029.39	3,250,226.18	3,449,597.79
培训费	80,828.52	313,134.40	393,962.92	953,147.07
广告宣传费	478,800.00	1,636,128.00	2,114,928.00	1,860,496.44
业务活动费	436,714.90	2,299,796.65	2,736,511.55	2,975,246.70
研发费用	7,122,519.52	10,169,588.55	17,292,108.07	18,445,401.91
技术服务费	93,406.04	821,865.09	915,271.13	1,434,927.67
租赁费	54,375.06	396,665.30	451,040.36	784,694.50
维修费	752,556.00	53,578.40	806,134.40	411,338.63
劳保费	676.00	247,072.99	247,748.99	475,832.19
水电费	264,514.77	736,508.57	1,001,023.34	1,301,362.37
其他	2,035,697.37	2,505,999.33	4,541,696.70	2,623,979.55
合计	24,486,609.92	48,084,137.00	72,570,746.92	77,959,657.60

说明：管理费用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有关预测情况如下：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无形资产摊销依据无形资产原值和预测期无形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摊销政策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2013年及2014年1-5月的管理费用增减变动等因素预测。

3、财务费用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	----------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678,162.55	1,676,427.63	3,354,590.18	3,176,902.87
汇兑净损失	-6,171.40		-6,171.40	
金融手续费	66,788.49	96,517.42	163,305.91	189,528.68
其他财务费用				
合计	-1,617,545.46	-1,579,910.21	-3,197,455.67	-2,987,374.19

说明：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依据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贷款合同及存款利率的增减变动等因素预测 2014 年 6—12 月至 2015 年财务费用支出。

(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准备	2,707,734.80	15,126,436.70	17,834,171.50	18,638,131.89
合计	2,707,734.80	15,126,436.70	17,834,171.50	18,638,131.89

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依据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收款计划，2014 年 6-12 月份已签订未执行合同的结算条款，未来可能签订的合同及结算情况，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分析预测 2014 年 6—12 月至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对其他公司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278.09		4,278.09	
合计	4,278.09		4,278.09	

说明：投资收益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及公司实际情况预测。

(六)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项目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贴利得	7,738,810.17	8,545,389.83	16,284,200.00	8,500,000.00

合计	7,738,810.17	8,545,389.83	16,284,200.00	8,500,000.00
----	--------------	--------------	---------------	--------------

说明：营业外收入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及公司实际情况预测。

(七)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支出	9,154.70		9,154.70	
合计	9,154.70		9,154.70	

说明：营业外支出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及公司实际情况预测。

(八)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6,910.55	15,384,066.27	24,770,976.82	28,550,11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130.81	-2,199,474.81	-3,098,605.62	-2,837,370.29
合计	8,487,779.74	13,184,591.46	21,672,371.20	25,712,741.40

说明：所得税费用系按照当期利润总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七、净利润预测结果

项目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5月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75,483,845.55	406,773,776.09	582,257,621.64	692,647,576.50
减：营业成本	100,107,464.55	212,455,102.37	312,562,566.92	383,582,46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159.38	3,276,029.39	4,790,188.77	5,211,782.39
销售费用	19,334,469.01	53,130,522.36	72,464,991.37	77,586,360.38
管理费用	24,486,609.92	48,084,137.00	72,570,746.92	77,959,657.60
财务费用	-1,617,545.46	-1,579,910.21	-3,197,455.67	-2,987,374.19
资产减值损失	2,707,734.80	15,126,436.70	17,834,171.50	18,638,13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278.09	-	4,278.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955,231.44	76,281,458.48	105,236,689.92	132,656,556.03
加：营业外收入	7,738,810.17	8,545,389.83	16,284,200.00	8,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54.70	-	9,154.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6,684,886.91	84,826,848.31	121,511,735.22	141,156,556.03
减：所得税费用	8,487,779.74	13,184,591.46	21,672,371.20	25,712,741.40
四、净利润	28,197,107.17	71,642,256.85	99,839,364.02	115,443,8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7,397.66	68,152,265.28	93,259,662.94	106,505,616.87
少数股东损益	3,089,709.51	3,489,991.57	6,579,701.08	8,938,197.76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下述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税收与货币政策、外部融资利率及汇率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存在的客观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的有关对策如下：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八、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备考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